

國際法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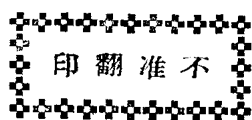
朱
采
真

中華
民國十八年七月印刷

國際法AB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朱 采 真
出 版 者 ABC叢書社
印 刷 者 世界書局
發 行 者 世界書局

發
行
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例言

一 通常名稱上有國際公法也有國際私法；於是在形式上國際私法被看做國際法的一部。其實這是不適當的見解，國際私法明是一種國內法。本書內容包括着平時和戰時的國際法，却全不涉及屬於國內法性質的國際私法。

一 本書分做上下兩編：上編是平時國際法，下編是戰時國際法。

一 本書在純理方面說明一般學說的共通論點；在實際方面解釋國際上各種規例的應用。

一 這是國際法的常識；這是國際法的基礎智識；這是要引導國內一般平民明白確認國際方面的法律現象。

目次

上編 平時國際法	一
第一章 什麼是國際法	一
一 國際法的根本觀念	一
(一) 國際法名稱的由來	一
(二) 國際法的意義	三
二 國際法的特性	五
(一) 國際法上無制裁	六
(二) 國際法伴着各國守法的精神而存在	七
三 國際法的溯源	八
(一) 國際慣例	八
(二) 條約	九

(三) 國際會議	九
----------	---

(四) 判決例	一〇
---------	----

(五) 學說	一〇
--------	----

第二章 國際法的主體	一一
------------	----

一 國家	一一
------	----

(一) 國家的意義和性質	一一
--------------	----

(二) 國家的種類	一二
-----------	----

(三) 國際法上國家的人格	一三
---------------	----

(四) 國家的成立和承認	一四
--------------	----

二 國家的領土	一五
---------	----

(一) 國家的境界	一六
-----------	----

(二) 公海領海和內海	一七
-------------	----

(三) 海灣和海峽	一八
-----------	----

(四) 領空	一九
--------	----

(五) 國際河川與運河	二〇
-------------	----

(六) 船舶	二一
--------	----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

一 自主權	二二
-------	----

(一) 關於內政的自主權	二二
--------------	----

(二) 關於宣戰媾和以及軍隊活動的自主權	二四
----------------------	----

(三) 對於人民的自主權	二四
--------------	----

(四) 關於貨幣和度量衡的自主權	二六
------------------	----

二 自衛權	二七
-------	----

(一) 直接行動	二七
----------	----

(二) 干涉	二八
--------	----

第四章 國際上國家的代表機關

一 外交的代表機關·····	二九
----------------	----

(一) 全權大使·····	三一
---------------	----

(二) 全權公使·····	三二
---------------	----

(三) 常駐公使·····	三二
---------------	----

(四) 代理公使·····	三二
---------------	----

二 商戰的代表機關·····	三四
----------------	----

第五章 條約····· 三七

一 條約成立的要素·····	三七
----------------	----

(一) 主體的要素·····	三七
----------------	----

(二) 客體的要素·····	三八
----------------	----

(三) 批准·····	三八
-------------	----

二 條約的效力·····	三九
--------------	----

三 條約的消滅和更新·····	三九
-----------------	----

四 最惠國條款·····	四〇
(一) 美洲最惠國條款·····	四一
(二) 歐洲最惠國條款·····	四二
第六章 國際紛爭的協調方法·····	四三
一 第三國調停·····	四三
二 國際仲裁·····	四四
三 國際聯盟開約上的仲裁機關·····	四六
下編 戰時國際法·····	四八
第一章 戰爭·····	四八
一 戰爭的意義·····	四八
(一) 戰爭並非專以保護權利爲目的·····	五二
(二) 戰爭是國際關係上一種狀態·····	五二
(三) 戰爭不僅是交戰國間的關係·····	五二

(四) 戰爭是以兵力爭鬭	五三
(五)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間的爭鬭	五三
二 戰爭的種類	五四
(一) 國內戰爭和國際戰爭	五四
(二) 攻擊戰爭和防禦戰爭	五五
(三) 完全戰爭和不完全戰爭	五五
(四) 陸戰海戰和空中戰	五六
三 戰爭的開始	五六
(一) 宣戰說	五六
(二) 實戰說	五七
第二章 戰爭的效果	五九
一 對於人民的效果	五九
二 對於外國的效果	六三

三 對於外交官和領事的效果……………六七

四 對於通商的效果……………六八

五 對於條約的效果……………六九

第三章 關於海陸戰爭行為上幾種重要的法則……………七〇

一 關於陸戰行為上的重要法則……………七〇

(一) 包圍和殲擊……………七〇

(二) 占領……………七三

(三) 害敵手段……………七三

二 關於海戰行為上的重要法則……………七五

(一) 封鎖……………七五

(二) 海上捕獲……………七九

(三) 害敵行為……………八二

第四章 空中戰爭……………八五

一 飛機的種類和任務……………八七

二 空中戰爭方法的制限問題……………八九

第五章 局外中立……………九〇

一 中立的意義和種類……………九〇

(一) 完全中立和不完全中立……………九一

(二) 通常局外中立和永久局外中立……………九二

二 局外中立的權利義務……………九二

(一) 陸上中立的權利義務……………九三

(二) 海上中立的權利義務……………九六

第六章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九八

一 交戰中的非戰交通……………九八

(一) 停戰旗……………九九

(二) 通行護照和安全護照……………九九

(三)安全護衛.....	九九
(四)特許貿易.....	一〇〇
二 陣中規約和降伏規約.....	一〇〇
(一)陣中規約.....	一〇〇
(二)降伏規約.....	一〇〇
三 休戰和停戰.....	一〇一
四 戰爭的終了.....	一〇一

國際法 A B C

上編 平時國際法

第一章 國際法是什麼

一 國際法的根本觀念

(一) 國際法名稱的由來 最初有系統的研究國際法，是荷蘭學者格老秀斯 *Grotius*，那時還是十七世紀，國際法名稱還沒有確定，格氏把牠稱做 *Jus gentium* 這就是英語上 *Law of nations* 的意思。當初羅馬的萬民法就適用這一個名稱。雖則歐洲學者本有主張國際法的原則是源出於羅馬萬民法，其實萬民法原

爲管理在羅馬的羅馬人和外國人或在羅馬的外國人相互間關係的法律，這是羅馬國內法的一部，不能當作國際法名稱應用。格氏以後有一個研究國際法的英國學者李卻蘇斯 Richard Zauch 把牠稱做國家間法 Jus intergentes；但是這一個名稱也不適當。到了十八世紀邊沁 Bentham 才把國際法的名稱確定爲 International Law。從前日本和我國的學者曾經根據着拉丁語 Jus gentium 和英語中的 Law of nations 譯做萬國公法；至於依着邊沁改定的名稱，譯做國際法，却是始於日本人箕作麟祥。并且，國際法以外還有所謂國際私法，這是關於各國處理外人私權上所發生抵觸的法律，在英語上本來叫做法律抵觸論 Conflict of Laws。因爲有了這兩種法律的存在，學者就有主義國際私法是屬於國際法，并且國內法既有公法和私法的分別，同時就也有了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的對立名詞。不過呢，國際私法實在是一種國內法，把牠和國際公法對立，再把國際法稱爲國際公法，實無正確理由，現時國際私法的名稱也還沿用着，但學者多